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2. 嘉義縣政府112年9月18日府教幼字第1120227931號函。
2.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育嬰留職停薪缺 長期代理教師 | 1名 | 自實際聘用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 1. 擔任3年級級任教師。 2. 須配合學校各項教學活   動及行政業務。   1. 備取若干名。 |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1. 報考基本條件：
   1.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

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 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 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1. 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3. 報名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77號。電話05-3427394#17姜小姐。
4. 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2. 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3. 繳驗下列表件(證書類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一)報名表1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民身分證。

(四)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五)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

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申請查閱同意書。

(八)簡要自述。

(九)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

* 1. 免繳交報名費。

1. 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下一次甄選，不另修正本簡

章。

二、試教後隨即口試，甄試順序同報名順序。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報名時間 | 甄選報到 | 甄選時間 | 放榜時間 | 備註 |
| 第2次招考 | 10月2日  **09:00-11:00** | 10月2日  **13:20前** | 10月2日  **13:30起** | 10月2日  **17:00前** |  |
| 第3次招考 | 10月3日  **09:00-11:00** | 10月3日  **13:20前** | 10月3日  **13:30起** | 10月3日  **17:00前** | 第2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3次招考。 |
| 第4次招考 | 10月4日  **09:00-11:00** | 10月4日  **13:20前** | 10月4日  **13:30起** | 10月4日  **17:00前** | 第3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4次招考。 |
| 第5次招考 | 10月5日  **09:00-11:00** | 10月5日  **13:20前** | 10月5日  **13:30起** | 10月5日  **17:00前** | 第4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5次招考。 |
| 第6次招考 | 10月6日  **09:00-11:00** | 10月6日  **13:20前** | 10月6日  **13:30起** | 10月6日  **17:00前** | 第5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6次招考。 |
| 第7次招考 | 10月11日  **09:00-11:00** | 10月11日  **13:20前** | 10月11日  **13:30起** | 10月11日  **17:00前** | 第6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7次招考。 |
| 第8次招考 | 10月12日  **09:00-11:00** | 10月12日  **13:20前** | 10月12日  **13:30起** | 10月12日  **17:00前** | 第7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8次招考。 |
| 第9次招考 | 10月13日  **09:00-11:00** | 10月13日  **13:20前** | 10月13日  **13:30起** | 10月13日  **17:00前** | 第8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9次招考。 |
| 第10次招考 | 10月16日  **09:00-11:00** | 10月16日  **13:20前** | 10月16日  **13:30起** | 10月16日  **17:00前** | 第9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10次招考。 |

1. 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2.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1. 試教(60%)

(一)試教時間10分鐘，9分30秒第一次按鈴，10分鐘按鈴即結束離場。

(二)試教科目：

普通班代理教師：3年級國語（康軒版）任選一單元教學演示。

(三)請於甄選日繳交上開選擇單元3份教案。

(四)試教入場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公布。

* 1. 口試（40%）

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特殊

專長文件一式3份。

* 1.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1. 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17時前於南興國小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2. 補充規定：
   1. 甄選錄取人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3. 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4. 錄取人員請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5.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6. 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3年1月31日截止。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 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貼相片 | |
| 姓名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
| 出生  日期 | |  | | | 性別 | | |  | | | 電話 | | | | 住宅  手機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代理（代課）科目及學校 | | | | | | 109學年度 | | | | | | | 110學年度 | | | | | | 111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研究所、 科系 | | |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 請於右項打 > |  | 1.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 2.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 | | | | | | | | | | | | | | | |
|  | 4.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請於右項打 > |  | 1.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 | | |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 □資格符合 | | | | | 初審 | |  | | | 複  審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 | |
| 甄選項目 | 育嬰留職停薪缺長期代理教師 | 貼  照  片 |
| 編號 |  |
| 姓名 |  |

**一、甄選日期：112年10月 日13時30分起（視各梯次報考情形）。**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

**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

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